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20-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业务.....	4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七、发行人的税务.....	18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十二、结论意见.....	23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24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2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40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47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55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60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73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79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85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86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88
第三部分 对《告知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93
一、《告知函》问题 1.....	93
二、《告知函》问题 18.....	95
三、《告知函》问题 19.....	9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20-15号

致：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100544024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1005440249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3]210054402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消防救援大队、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

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85,314.44	84,173.23	98.66
2021 年度	147,422.78	145,590.41	98.76
2022 年度	162,028.69	159,824.52	98.6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更新、变更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前述人员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本所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有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6日，下同），新增如下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肇庆市天汇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奥冠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奥誉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新增如下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宇泓（深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11月15日卸任
宏冠轩（广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2年9月22日卸任
弘宇（广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9月20日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2022 年 7-12 月，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因代理销售发行人五金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交易金额为 697.99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例为 0.78%。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8.67 万元。

3. 关联担保

新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银行业务提供担保的变更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时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欧锦锋 林绿茵	悍高有限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10,000.00	2019.06.24- 2022.12.23	最高额保证	是
欧锦丽	伟高科技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8,000.00	2017.01.01- 2022.12.31	最高额保证	是
欧锦锋	悍高集团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10,000	2021.04.01-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	否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交易合同，如前所述，2022年7-12月，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基于该交易原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3,659,502.3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03,401.77元，系发行人与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的经销商押金和返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对比，发行人与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上述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与同类销售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三会”文件资料并经验查，该等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居新增一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德彦大道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051529 号”，面积为 13,098.59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园与绿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73 年 1 月 24 日。

2.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9662471	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5297501	6	2022.12.24-2032.12.2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649709	20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53227472	1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56431817	7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HIGOLD	65240378	35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HIGOLD	65260484	42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HIGOLD	65271939	2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HIGOLD	65294943	19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悍高	49662502	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悍高HIGOLD	56428061	11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证书、广州圣理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书面说明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号/注册号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9	2021.05.04-2031.05.03	147064	卡塔尔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1	2021.05.04-2031.05.03	147065	卡塔尔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Tourbillon	6、11、20	2022.09.16-2032.06.03	01871224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3 项已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内专利权，原有的 1 项专利权有效期届满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2021233051955	一种改进型升降装置、升降式拉篮及吊柜	实用新型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2	发行人	2022218509514	一种磁吸龙头	实用新型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	发行人	2022219594938	溢水器及水盆套件	实用新型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	发行人	2022219595343	一种水盆及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	发行人	2022219595061	水盆及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	发行人	2022226186134	碟架及拉篮	实用新型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	发行人	2022301229526	水槽（HANC03）	外观设计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	发行人	2022302065576	拉篮（抽中抽）	外观设计	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	发行人	202230262313X	水槽（BL3.0）	外观设计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	发行人	2022303197869	抽油烟机（HANK02）	外观设计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1	发行人	2022303197873	抽油烟机（HANK01）	外观设计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2	发行人	2022304004613	水槽（BL3.0）	外观设计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3	发行人	2022304143245	溢水器（HAND02）	外观设计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4	发行人	2022304143372	水盆（HAND01）	外观设计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5	发行人	2022305098711	水龙头基座（HANC）	外观设计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6	发行人	2022305164272	餐具架（Hanw01）	外观设计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7	发行人	2022305215895	拉篮（Hanw02）	外观设计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8	发行人	2022305629015	拉篮（铂金升级款）	外观设计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9	发行人	2022305624878	碗碟篮（马丁升级款）	外观设计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0	发行人	2022305624986	碗碟篮（铂金升级款）	外观设计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1	发行人	2022306024876	拉篮（马丁）	外观设计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22	发行人	2022306027268	水龙头（BN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3	发行人	2022306211730	滑撑	外观设计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4	发行人	2022307299984	沥水篮（HANC01）	外观设计	2022.11.02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5	发行人	2022307343421	餐具架	外观设计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6	发行人	2022308112994	水槽（皇槽系列）	外观设计	2022.12.0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7	发行人	2022301932441	置物架（黑钻地柜）	外观设计	2022.04.0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8	发行人	2022301932456	调味品篮（HANM02）	外观设计	2022.04.0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9	发行人	2022308113003	水槽（盆中盆）	外观设计	2022.12.0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0	悍高家居	2022206838436	滑撑组件及窗	实用新型	2022.03.2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1	悍高家居	2022207940183	一种线条灯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2	悍高家居	202221453262X	一种拨叉执手传动机构及拨叉执手	实用新型	2022.06.0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3	悍高家居	2022207406942	升降机构及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22.03.3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4	悍高家居	2022208748646	储物柜的置物架	实用新型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5	悍高家居	2022209580303	一种抽屉	实用新型	2022.04.22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6	悍高家居	2022209519818	一种储物拉篮及储物拉篮的侧面板构件	实用新型	2022.04.22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7	悍高家居	2022300731549	槽灯（HANS03）	外观设计	2022.02.1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8	悍高家居	2022302002577	灯带(HANS02)	外观设计	2022.04.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9	悍高家居	2022302006949	槽灯（HANS01）	外观设计	2022.04.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0	悍高家居	2022305238539	槽灯（HANS01）	外观设计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1	悍高家居	2022305242695	板灯（HANS03）	外观设计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42	悍高家居	2022306030171	智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3	悍高家居	202222917468X	线条灯的接电端子及线条灯	外观设计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4	悍高家居	2022301684174	把手（HANM01）	外观设计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5	悍高家具	2022210992164	一种组合安装式沙发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6	悍高家具	2022212912215	一种组合式两用座椅	实用新型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7	悍高家具	2022215356127	一种单人沙发	实用新型	2022.06.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8	悍高家具	2022217414288	一种环保舒适餐椅	实用新型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9	悍高家具	2022217777224	一种简约式休闲沙发	实用新型	2022.07.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0	悍高家具	2022219582305	一种具有折叠收放功能的餐椅	实用新型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1	悍高家具	2022229726045	一种遮阳伞的旋转底座	实用新型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2	悍高家具	2022303079735	桌子（638778）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3	悍高家具	2022303079788	转角沙发套件（2049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4	悍高家具	202230308921X	转角沙发套件（2054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5	悍高家具	2022303090683	餐桌椅套装（3019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6	悍高家具	2022303090880	转角沙发套件（3019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7	悍高家具	202230316342X	餐椅（2054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8	悍高家具	2022305441720	户外床（205449）	外观设计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9	悍高家具	202230544336X	转角沙发茶几套件（2055）	外观设计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0	悍高家具	2022305441557	屏风（317898）	外观设计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1	悍高家具	2022301460544	桌子（2062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3.3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62	悍高家具	2022303079720	茶几（330185）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3	悍高家具	202230307942X	躺床（204951）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4	悍高家具	2022303079769	蓬床（无伞 2055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5	悍高家具	2022303079415	蓬床（带伞 2055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6	悍高家具	2022303079716	花篮（2055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7	悍高家具	2022303089493	沙发茶几套件（2055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8	悍高家具	2022303166606	餐桌椅套装(2055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9	悍高家具	2022303091239	花篮（2054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0	悍高家具	2022303088999	沙发茶几套件（2054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1	悍高家具	2022303091099	躺床（2054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2	悍高家具	2022303091065	沙发茶几套件（3019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3	悍高家具	202230308865X	躺床（3019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4	发行人	2012206841562	阻尼高伸拉篮	实用新型	2012.12.10	受让取得	无	失效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广东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数据库、欧洲知识产权局网站、欧洲专利局网站、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已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悍高家具	欧盟	009163819-0001	沙发	外观设计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2	悍高家具	欧盟	009163819-0002	户外床	外观设计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凭证，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19,559,881.21 元，净值为 178,054,094.7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14,170,706.77 元、净值为 83,483,704.83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9,851,707.88 元、净值为 4,017,746.84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38,014,736.44 元、净值为 17,555,760.85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合同及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72,169,974.49元，主要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业东路36号的星际总部项目工程及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光华村的智慧家居项目工程。经查验，该等在建工程已办理如下报建手续：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星际总部项目工程	地字第 440606201503072号	建字第 440606201808854	编号 440606201910160101
智慧家居项目工程 (厂房一)	地字第 440606202100048号	建字第 440606202200630	编号 440606202201270201
智慧家居项目工程 (厂房二)		建字第 440606202200632	编号 440606202206010101
智慧家居项目工程 (厂房三)		建字第 44060620220063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悍高家具	佛山市顺德区卓正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凌村顺德西部生态产业区 D-XB-10-05-A-13-02 地块 4 楼	仓库	3,500.00	2023.01.01-2023.03.31
2	悍高家居	林宏昕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委会德彦大道翔凤大巷 5 号	宿舍	339.78	2022.10.01-2023.09.30
3	悍高家居	梁志健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委会德彦大道安居里 15 号	宿舍	424.25	2023.01.01-2023.12.31
4	悍高云商	佛山市顺德区雨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振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风华路段华柏雅苑十一座首层 6 号铺	商铺	76.53	2022.12.01-2024.11.30

注：上述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房产之产权证书，上述第 2 项、第 3 项涉及租赁宅基地及其上房产之情况，该等租赁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该两处房屋作员工宿舍使用，非作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使用。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地处顺德高新区，可替代宿舍较多且容易租赁，发行人已计划在其位于顺德光华村 SD-C(XT)-03-04-01-13-01 地块在建工程全部竣工后，逐渐将部分厂房、员工宿舍等搬迁至该自有物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宅基地及其上房产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际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变更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变更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134830120220003	发行人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2,865.60	2022.02.15- 2023.02.14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容借字第 031 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5,000.00	2022.03.29- 2023.03.28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660000LDZJ2022N019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22.03.01- 2023.02.28	履行完毕
4	电子借款借据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608.06	2022.10.27- 2023.10.27	新增
5	电子借款借据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1670.45	2022.12.01- 2023.12.01	新增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20012625	发行人	农业银行顺德杏坛支行	968.19	2022.12.01- 2023.11.30	新增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20011634	发行人	农业银行顺德杏坛支行	1,457.95	2022.11.02- 2023.11.01	新增
8	授信额度合同 (2023) 佛银字第 000022 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000	2023.02.28- 2023.12.29	新增
9	借款借据 N23001157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1,611.924125	2023.03.01- 2024.02.29	新增

注1：第4、5项借款系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757XY2022029087”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未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注2：第9项借款系发行人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2023）佛银字第000022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借款，未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担保合同的变更如下：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事项	变更情况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GZY134830120180025	伟高科技	中国银行 顺德分行	伟高科技	伟高科技以应收账款（应收悍高有限的 53 个月租金 10,600.00 万元）提供质押，为自身与债权人之间自 2017.01.01-2022.12.31 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东莞市博锐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骑马抽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滑轨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中山市海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三节轨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佛山市健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拉篮、五金配件包、导轨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中山市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铰链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广东一进钢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冷板、带料板、酸洗板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广东二进钢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原材料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北京德丰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水槽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基础五金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收纳五金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装饰五金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南京辰来家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水槽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基础五金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收纳五金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装饰五金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苏州吴凡家居有限公司	经销商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水槽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基础五金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收纳五金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装饰五金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杭州磐宇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水槽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基础五金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收纳五金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装饰五金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还包括经销商Kaja Horeca Interieur B.V和Artika For Living Inc.，其与发行人签订的框架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未签订新的框架合同。

5.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悍高家居	信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悍高家居二期工程总承包	3,680.92	2022.11.2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佛山法院网、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等网站之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与厦门和而达实业有限公司因专利权纠纷存在侵权之债外[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查阅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关担保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悍高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二)”]，发行人（悍高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86,119.35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俊嘉实业的租赁押金和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0,292,495.7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的，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第一条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伟高科技符合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对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同时允许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悍高家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悍高家具符合上述税前扣除政策。

3. 2022年12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具重新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7532，有效期三年。因此，悍高家具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日期
发行人	2021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扶持通系统-补贴办理结果截图	100,000	2022.11.09
发行人	2020-2021 年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第二阶段）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佛山扶持通系统-补贴办理结果截图	100,000	2022.11.23
发行人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1 年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审核通过企业的公示》	300,000	2022.07.29
发行人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795,000	2022.08.06
发行人	2022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2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扶持名单的通知》	140,748	2022.08.22
发行人	2022 年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拟扶持项目（第二批）的公示》	1,723,600	2022.09.28
发行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	184,600	2022.12.05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批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第二批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	100,000	2022.12.15
发行人	（顺德区）稳岗示范性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扶持通系统-补贴办理结果截图	100,000	2022.12.19
悍高家居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123,070	2022.10.24
悍高家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211,500	2022.08.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以及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截至查

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电磁灶、吸油烟机等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变更情况
1	悍高集团	2021011002437506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26.08.06	暂停
2	悍高集团	2020011002352565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24.08.23	暂停
3	悍高集团	2021010716376602	吸油烟机	2024.08.06	撤销
4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09348	吸油烟机	2022.12.21	注销
5	悍高集团	2023180201039657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2027.05.10	新增
6	悍高集团	2023012401525238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部分）	2027.04.27	新增
7	悍高集团	2023012401525237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部分）	2027.04.27	新增
8	悍高云商	2021010715379740	电蒸烤箱（集成灶电蒸烤箱部分）	2024.06.05	撤销
9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81046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08.06	撤销
10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81053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08.06	撤销
11	悍高家居	2022011002493890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27.07.18	新增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1. 江苏酷太专利侵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调解书》，2023年3月2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知民初250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江苏酷太已就专利侵权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发行人与江苏酷太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调解结案。

2. 厦门和而达实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起专利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3 日，厦门和而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和而达”）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以发行人、广东顶尖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心雨洁具有限公司、四川蜀中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侵犯外观设计专利诉讼，诉称发行人等 4 名被告未经授权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厦门和而达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专利名称“喷枪（档位切换）”，专利号

“ZL202030062034.X”), 要求法院判令:

1. 发行人等 4 名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 删除网上侵权产品链接, 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2. 发行人等 4 名被告赔偿厦门和而达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 50 万元;
3. 发行人等 4 名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涉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的收入分别为0万元、19.59万元、20.38万元, 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即便停止生产该类产品, 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 上述诉讼涉及标的金额50万元占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也较小, 即使法院支持厦门和而达50万元的诉讼请求, 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该宗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 新期间内, 除上述案件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所列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 以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现场访谈,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修订版）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修订版）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修订版）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修订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自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业东路 36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开、竣工违约问题[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地块未完全竣工，根据《会审意见》的处理方案，待地块全部竣工后，相关政府部门将另行计收伟高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地块全部竣工期间的违约金。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各计提预计负债 47 万元。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2）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3）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4）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5）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提供查阅之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银行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有关验资报告、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之各相关方，悍高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

(1) 2011 年 12 月增资，悍高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增资方及认缴情况	新增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欧锦锋认缴 425.00 万元、欧汉章认缴 25.00 万元。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为增强悍高有限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由原股东增资。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该次增资为悍高有限原自然人股东增资，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该次增资已经悍高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原股东增资，按 1 元/出资额认缴，定价具有公允性。
增资方式	货币资金

增资凭证	银行汇款凭证；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达验字[2011]S437号”《验资报告》。
与前次增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悍高有限设立以来首次增资）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2）2017年12月增资，悍高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	
增资方及认缴情况	新增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悍高企业管理认缴。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为增强悍高有限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兄妹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悍高企业管理对悍高有限进行增资。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①该次增资已经悍高企业管理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该次增资已经悍高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兄妹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增资，按1元/出资额认缴，定价具有公允性。
增资方式	货币资金
增资凭证	银行汇款凭证；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验字[2022]21005440152号”《验资报告》
与前次增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3）2017年12月增资，悍高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增资方及认缴情况	新增4,4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悍高有限原股东悍高企业管理认缴400.00万元，新股东悍高管理集团认缴4,000.00万元。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为增强悍高有限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兄妹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悍高管理集团、悍高企业管理对悍高有限进行增资。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①该次增资已经悍高企业管理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该次增资已经悍高管理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该次增资已经悍高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兄妹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增资，按1元/出资额认缴，定价具有公允性。
增资方式	货币资金
增资凭证	银行汇款凭证；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德会验字[2018]N019号”《验资报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验字[2022]21005440152号”《验资报告》。
与前次增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4）2019年11月增资，悍高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	
增资方及认缴情况	新增4,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悍高有限原股东悍高管理集团认

	缴 3,200.00 万元、原股东欧锦锋认缴 400.00 万元、原股东悍高企业管理认缴 104.00 万元、原股东佛山锦益认缴 208.00 万元、原股东佛山锦悦认缴 88.00 万元。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为增强悍高有限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①该次增资已经悍高企业管理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该次增资已经悍高管理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该次增资已经佛山锦益、佛山锦悦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④该次增资已经悍高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 1 元/出资额认缴，定价具有公允性。
增资方式	货币资金
增资凭证	银行汇款凭证；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71 号”《验资报告》。
与前次增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5）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9,000.00 万元增加至 9,230.00 万元	
增资方及认缴情况	新增 23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科创智谷认缴，科创智谷该次向发行人共计增资 4,000.00 万元，其中 23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7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为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引进外部投资者。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①根据科创智谷合伙协议，该次增资已经科创智谷基金管理人科创基金之控股股东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决会审议通过； ②该次增资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由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后共同确定，按 17.39 元/股认缴，定价具有公允性。
增资方式	货币资金
增资凭证	银行汇款凭证；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2 号”《验资报告》。
与前次增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该次增资系发行人为引入外部投资者而实施，故该次增资的价格高于前次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6）2021 年 8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9,230.00 万元增加至 9,615.00 万元	
增资方及认缴情况	新增 38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科创智造、新股东海南二鸣认缴；科创智造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4,000.00 万元，其中 154.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84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南二鸣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6,000.00 万元，其中 231.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76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为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引进外部投资者。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①根据科创智造合伙协议，该次增资已经科创智造基金管理人科创基金之控股股东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决会审议通过； ②该次增资已经海南二鸣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③该次增资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由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后共同确定，按 25.97 元/股认缴，定价具有公允性。
增资方式	货币资金
增资凭证	银行汇款凭证；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27 号”《验资报告》。
与前次增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该次增资系发行人为引入外部投资者而实施，且距离前次增资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亦发生了变化，故该次增资的价格高于前次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7）2021 年 11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9,615.00 万元增加至 9,958.00 万元	
增资方及认缴情况	新增 343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兔宝宝投资、新股东华真创投认缴；兔宝宝投资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6,000.00 万元，其中 205.8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794.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真创投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4,000.00 万元，其中 137.2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86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为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引进外部投资者。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①根据兔宝宝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增资已经兔宝宝投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其母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批准； ②根据华真投资合伙协议，该次增资已经其项目投决会审议通过； ②该次增资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由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后共同确定，按 29.15 元/股认缴，定价具有公允性。
增资方式	货币资金
增资凭证	银行汇款凭证；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31 号”《验资报告》。
与前次增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该次增资系发行人为引入外部投资者而实施，且距离前次增资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亦发生了变化，故该次增资的价格高于前次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8）2021 年 11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9,958.00 万元增加至 10,026.60 万元	

增资方及认缴情况	新增 68.6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海南尚壹认缴；海南尚壹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 68.6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3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为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引进外部投资者。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①该次增资已经海南尚壹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②该次增资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由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后共同确定，按 29.15 元/股认缴，定价具有公允性。
增资方式	货币资金
增资凭证	银行汇款凭证；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49 号”《验资报告》。
与前次增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与前次增资同月实施，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9）2021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26.60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增资方及认缴情况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25,973.40 万元向各股东转增股本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为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资方式	货币资金
增资凭证	华兴会计师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540051 号”《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61 号”《验资报告》。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以资本公积按同比例向各股东转增股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与前次增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

（1）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转让各方及转让份额	悍高有限原股东欧汉章将其所持悍高有限 1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锦锋。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欧汉章系欧锦锋之父，其将所持悍高有限股权转让予欧锦锋系出于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考虑。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该次转让已经悍高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欧汉章和欧锦锋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按 1 元/出资额作价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支付凭证	无，已经转让双方访谈确认。
与前次转让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悍高有限设立以来首次转让）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2)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转让各方及转让份额	悍高有限股东悍高企业管理将其所持悍高有限 2.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以 1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锦益，将其所持悍高有限 1.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锦悦。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佛山锦益、佛山锦悦系悍高有限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出于对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悍高企业管理将其所持悍高有限 2.70%、1.20%股权转让予佛山锦益、佛山锦悦。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①该次股权转让已经佛山锦益、佛山锦悦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②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悍高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按 1 元/出资额作价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支付凭证	银行转账凭证
与前次转让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3)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转让各方及转让份额	悍高有限股东悍高企业管理将其所持悍高有限 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锦益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佛山锦益系悍高有限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为加大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悍高企业管理将其所持悍高有限 0.5%股权转让予佛山锦益。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①该次股权转让已经佛山锦益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②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悍高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按 1 元/出资额作价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与前次转让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支付凭证	银行转账凭证
(4)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转让各方及转让份额	悍高有限股东悍高企业管理将其所持悍高有限 2.00%股权（对应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锦益, 将其所持悍高有限 1.00%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锦悦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佛山锦益、佛山锦悦系悍高有限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为加大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悍高企业管理将所持悍高有限 2.00% 股权转让予佛山锦益、将其所持悍高有限 1.00% 股权转让予佛山锦悦。
参与各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①该次股权转让已经佛山锦益、佛山锦悦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②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悍高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核心员工股权激励, 按 1 元/出资额作价转让, 定价具有公允性。
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支付凭证	银行转账凭证
与前次转让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二)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 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提供查阅之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银行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有关验资报告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之各相关方, 悍高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 悍高有限/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投入且已履行了验资程序, 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

(三) 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外部股东签署的有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及发行人各外部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 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科创智谷、科创智造、海南二鸣、兔宝宝投资、华真创投、海南尚壹与发行人、悍高管理集团、欧锦锋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 IPO 申报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以投资方在增资时向发行人支付的增资价款与增资价款金额 6%的单利年化收益之和等额的收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反稀释条款、随售权条款
终止/解除条件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条款即行终止
恢复条款	发行人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被退回，或 IPO 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的，自撤回、退回、否决之日起，上述股权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发行人、悍高管理集团、欧锦锋与科创智谷、科创智造、海南二鸣、兔宝宝投资、华真创投、海南尚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就相关条款内容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之回复以及新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相关规定进行逐一对比，发行人作为增资主体虽然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但其并非股权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发行人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未与市值挂钩；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已与上述协议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书》，确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

根据兔宝宝投资与悍高管理集团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交 IPO 申报后因任何原因撤回、被退回 IPO 申报申请的，或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否决的，兔宝宝投资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悍高管理集团以增资价款与增资价款金额 6%的单利年化收益之和等额的收购价格，收购兔宝宝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回购条款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即行终止；若发行人提交 IPO 申报后因任何原因撤回、被退回 IPO 申报申请的，或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的，自撤回、退回、否决之日起该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兔宝宝投资与悍高管理集团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

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1. 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审核要求，在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穿透按 1 名股东计算；以合

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2.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提供查阅之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银行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有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7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

（1）3 名法人股东

悍高管理集团、悍高企业管理及兔宝宝投资均为股权投资平台，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穿透后的出资人为：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悍高管理集团	欧锦锋
	欧锦丽
悍高企业管理	欧锦锋
	欧锦丽
兔宝宝投资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不再穿透）

（2）7 名合伙企业股东

①佛山锦益、佛山锦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②科创智谷、科创智造、华真创投均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③海南二鸣、海南尚壹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该两家企业穿透后的出资人为：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海南二鸣	赖斌勤
	老伟民
海南尚壹	伍仲乾
	郭燕琼

根据前述计算依据及发行人股东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名）
欧锦锋	2
悍高管理集团	
悍高企业管理	
兔宝宝投资	1
佛山锦益	1
佛山锦悦	1
科创智谷	1
科创智造	1
华真创投	1
海南二鸣	2
海南尚壹	2
合计	12

注：悍高管理集团和悍高企业管理穿透后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欧锦锋、欧锦丽，剔除重合人数，均按实际出资人1名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

1. 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提供查阅之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银行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之各相关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的新股东为海南二鸣、科创智造、兔宝宝投资、华真创投、海南尚壹，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二鸣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二鸣持有发行人8,293,93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0%。根据海南省市监局提供查阅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海南二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二鸣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1MA5U2L765Q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斌勤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 169 号 24 号楼三楼 302-8-0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赖斌勤	3,000	50	普通合伙人
	老伟民	3,000	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	--

（2）科创智造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创智造持有发行人5,529,29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4%。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提供查阅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科创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顺德科创智造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TXGU7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05-3A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佛山市顺德区南喜科技有限公司	1,400	34.15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4.39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14.63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坤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0	13.41	有限合伙人
	佛山朗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2.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	1.2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100	100	--

根据科创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科创智造的基金管理人科创基金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Q2YK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志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9 楼 905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含公开募集基金）、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顺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科创基金 100%股权

（3）华真创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真创投持有发行人4,926,09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7%。根据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查阅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华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华真卓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95050W3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51 年 9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3 户-1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蔡杰峰	1300	30.16	有限合伙人
	冯如月	700	16.24	有限合伙人
	陈青松	500	11.60	有限合伙人
	戴胜昔	500	11.60	有限合伙人
	博罗县聚元商贸有限公司	400	9.28	有限合伙人
	张正年	300	6.96	有限合伙人
	施金祥	300	6.96	有限合伙人
	王正平	300	6.96	有限合伙人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2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310	100	--

根据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华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金鼎华创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6776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三层 83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杰	820	82
	刘健	90	9
	梁景厂	90	9
合计		1,000	100

（4）兔宝宝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兔宝宝投资持有发行人7,389,14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5%。根据湖州市德清县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兔宝宝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兔宝宝投资之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兔宝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73PJ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利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0 号 4 幢 2-101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兔宝宝投资 100%股权。

（5）海南尚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尚壹持有发行人2,463,04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8%。根据海南省市监局提供查阅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海南尚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尚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4JP22B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仲乾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 169 号 24 号楼三楼 302-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伍仲乾	1,600	80	普通合伙人
	郭燕琼	400	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2. 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新增股东海南二鸣、科创智造、华真创投、兔宝宝投资、海南尚壹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科创智造	为增强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引进外部投资者	25.97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人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由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后共同确定
2	海南二鸣		29.15元/股	
3	华真创投			
4	兔宝宝投资			
5	海南尚壹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锦峰的访谈，上述新增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及相关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相关公开信息，除科创智造与科创智谷均系科创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企业外，海南二鸣、华真创投、兔宝宝投资、海南尚壹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新增股东入股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海南二鸣、科创智造、华真创投、兔宝宝投资、海南尚壹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 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海南二鸣、科创智造、华真创投、兔宝宝投资、海南尚壹出具的承诺函，海南二鸣、科创智造、华真创投、兔宝宝投资、海南尚壹已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2]AN120-1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

成及变化”对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无异常情况，参与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及价格公允，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2. 悍高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悍高有限/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投入且已履行了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以及新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相关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5. 本所律师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新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相关公开信息、访谈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内，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登记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的 主营业务
1	悍高管理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欧锦锋持股 90.00%，欧锦丽持股 10.00%	投资管理；对工业、商业、服务业、餐饮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	除股权投资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2	悍高企业管理	欧锦锋持股 99.00%，欧锦丽持股 1.00%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	除投资悍高集团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3	佛山锦益	欧锦锋持有 2.31% 合伙企业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锦丽持有 1.54% 合伙企业份额	商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和运营。	
4	佛山锦悦	欧锦锋持有 5.45% 合伙企业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锦丽持有 17.04% 合伙企业份额	商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和运营。	
5	佛山市悍格电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锦锋持股 60.00%，欧锦丽持股 40.00%	研发：电子商务技术；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有物业出租；电子商务运营策划及推广。	电商运营平台，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电子商务线上渠道（除京东平台外）的总代运营商和天猫淘宝分销商
6	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悍格电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悍高管理集团持股 20.00%	研发：电子商务技术；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有物业出租；电子商务运营策划及推广。	
7	广东悍格时代电商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集团曾持股 51.00%，2022 年 1 月 11 日，悍高管理集团将所持该公司 41.00% 股权转让给广东弘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弘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00% 股权，悍高管理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0% 股权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家电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8	佛山悍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集团持股 100.00%，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销	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研发：电子商务技术。	除投资悍格电商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9	佛山市悍高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集团持股 70.00%，武向阳持股 30.00%，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注销。	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网络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推广服务；广告发布；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	无实际经营
10	佛山市顺德区梅隆工业设计有限	悍高管理集团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主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	无实际经营

	公司		的,不得经营;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11	佛山市悍高贸易有限公司	欧锦锋持股 60.00%, 欧锦丽持股 30.00%, 悍高集团持股 10.00%, 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销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12	佛山市牧影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无实际经营
13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市悍高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00%, 孙国华持股 10.00%, 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电器制品,家居用品,家居装饰品,水性涂料(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14	佛山市悍高功能拉篮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集团持股 100.00%, 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拉篮、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电器制品、厨房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15	广东悍高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集团持股 100.00%, 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厨房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无实际经营
16	佛山市顺德区悍王家居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集团持股 100.00%, 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电器制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无实际经营
17	佛山市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集团持股 100.00%, 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	制造、销售:厨具设备及其配件、五金家具及其配件、座垫、抱枕;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18	佛山市悍高机械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集团持股 90.00%, 悍高集团持股 10.00%, 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研发、制造、销售:机器人、自动化设备、五金配件、机械配件、通用机械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19	广东欧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锦锋持股 90.00%, 佛山市顺德区悍王家居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无实际经营
20	悍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欧锦丽持股 50.00%, 林绿茵持股 50.00%, 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注销	业务性质: GEN TDG (一般贸易)	无实际经营
21	梅隆国际有限公司	欧锦丽持股 50.00%, 廖醒标持股 50.00%, 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注销	业务性质: CORP (尚未登记注册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经本所律师履行查验实际控制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检索企业

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相关公开信息、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银行流水等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

（二）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表所列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相关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办理注销程序时的清算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相关公开信息、访谈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前表所列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

1. 第 1-4 项、第 8 项企业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2. 第 5-7 项企业主要从事格力电商平台运营业务。发行人电商及其他渠道销售的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与格力电器授权的分销与代运营产品品类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上述电商运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 第 9-21 项企业无实际经营，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重合，主要原因系该企业最初均系出于为不同事业部分别开设经营主体所成立，后来基于组织架构调整，业务全部在悍高集团开展，基于上市规范及便于核查，避免同业竞争，已陆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

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自悍高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企业的持股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具 70%股权、伟高科技 100%股权、二级子公司安格斯 100%股权和悍滔电商 100%股权，后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曾持有其 10%的股权，后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广东悍高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2	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股东
3	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4	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5	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悍斯宝玛 90%股权、悍飞电商 90%股权、中服电商 90%股权，后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曾持有二级子公司安格斯 90%股权，后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悍高管理集团
6	佛山市悍高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悍高电商曾持有其 10%股权，后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武向阳
7	佛山市顺德区梅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50%的股权，后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悍高管理集团
8	佛山市悍高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 10%股权；曾持有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悍高电商 10%股权，后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欧锦丽
9	广东悍高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具 10%的股权。后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欧锦锋
10	佛山市悍高机械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 1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企业互相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历史沿革彼此独立。

2. 上述企业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悍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悍高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

产被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上述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欧锦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悍高管理集团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悍高企业管理	执行董事	
			悍格电商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锦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锦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欧锦丽	董事、副总经理	悍格电器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悍格电商	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在上述企业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4. 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 上述企业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的技术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关联企业互相独立。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公司拥有了一批自主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工艺技术，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家居五金与户外家具等领域。发行人的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6. 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办理注销程序时的清算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欧锦锋，上述企业中，悍格电器、悍格电商和悍格时代系格力电器除京东平台外的总代运营商和天猫淘宝分销商。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具备替代性和竞争性。双方均具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

2. 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

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有关内容进行比对、检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中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赵志仁和华兴发展（亚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已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与华兴发展（亚太）有限公司的交易标的、金额及占比。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抽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悍高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等情况如下：

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 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林居右	实际控制人欧锦锋 配偶之弟	销售 五金产品	代亲戚朋友 下单购买少 量五金产品	2020 年：7.34 2021 年：5.35	2020 年：0.01% 2021 年：0.00%
林培超 悍林家居 悍德家居	悍林家居、悍德家 居系实际控制人欧 锦锋配偶之妹及其 配偶林培超实际控 制的企业	销售 五金产品	系发行人的 经销商	2020 年：246.25 2021 年：492.24 2022 年：1,032.16	2020 年：0.29% 2021 年：0.34% 2022 年：0.65%
华兴发展	发行人户外家具事 业部副总经理赵志 仁实际控制的企业	销售 五金产品	销售给部分 香港客户	2020 年：4.31	2020 年：0.01%
关键管理 人员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 人员	支付关键 管理人员 薪酬	支付关键管 理人员薪酬	2020 年：472.40 2021 年：845.69 2022 年：869.90	与主营业务相关，系公 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对 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 利影响
欧锦锋 林绿茵 欧锦丽 苏健源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 偶、实际控制的其 他企业	接受关联 方担保	为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银 行融资提供 担保	无偿担保	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 业务快速发展、不断扩 大生产规模，存在融资 需求，具有必要性

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 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悍高管理 集团 悍格电商					
悍高管理 集团	控股股东	关联方资 金往来	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资金 周转或日常 生产经营	2020 年：拆入 171.93、 拆出 644.09	与主营业务相关，系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 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 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 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 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悍高企业 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2020 年：拆入 365.22、 拆出 365.22	
欧锦锋	实际控制人	专利权 转让	保证发行人 的资产完整 性及业务、 资产独立性	无偿转让	转让的专利系职务发 明，与主营业务相关
孙国华	发行人的董事	专利权 转让		无偿转让	
悍格电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软件著作 权转让	保证发行人 的资产完整 性及业务、 资产独立性	无偿转让	与主营业务相关，由发 行人实际拥有及在生产 经营中实际使用

注：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特定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未在表格中显示。

2. 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单方受益的除外）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关联方	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销售	林培超/悍林家居 /悍德家居	主要销售家居五金 产品	1,032.16	492.24	246.25
	林居右	销售家居五金产品	-	5.35	7.34
	悍格电商	销售家居五金产品	-	-	0.84
合计产生的收入			1,032.16	497.59	254.44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64%	0.34%	0.30%
合计产生的成本			704.03	309.78	164.83

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64%	0.30%	0.27%
合计产生的毛利			328.13	187.81	89.61
毛利占当期毛利额比重			0.64%	0.41%	0.37%
关联采购	悍格电商	采购办公用品	-	-	-
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悍高管理、悍高企业、欧锦锋	资金占用费	-	-	17.56
费用占当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比重			-	-	11.0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同类型非关联交易合同并经访谈上述关联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向悍格电商购买落地扇系采用电商统一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由于发行人产品存在多元化特点，不同产品的性能、规格、材料、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产品的型号、规格繁多，不易对标市场上的同类产品；发行人基于产品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空间，与客户协商定价，受销售模式、定制化程度、采购批量等因素影响，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尽相同，因此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基于上述原因，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主要以发行人当期同一销售模式下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型号、规格产品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对主要产品进行对比，并以销售金额为权重计算各产品的加权平均差异率，具体如下¹：

1. 2020 年

¹ 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特定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数据未在表格中列示。

关联方	对比渠道	销售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差异率
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	线下经销	收纳五金	177.94	5.78%
		厨卫五金	4.75	1.36%
		基础五金	27.95	6.14%
		其他	5.87	5.28%
		合计	216.51	5.72%
	其他渠道		29.74	-12.42%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100.00%	
林居右	云商模式	收纳五金	3.25	2.91%
		厨卫五金	1.82	6.48%
		基础五金	0.05	-12.64%
		其他	2.22	6.75%
		合计	7.34	4.85%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100.00%	
华兴发展（亚太）有限公司	线下直销	收纳五金	4.12	3.22%
		厨卫五金	0.19	6.01%
		合计	4.31	3.35%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100.00%	

2. 2021 年

关联方	对比渠道	销售类型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差异率
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	线下经销	收纳五金	294.87	5.25%
		厨卫五金	21.17	1.04%
		基础五金	82.02	6.59%
		户外家具	2.39	-4.90%
		其他	26.00	6.11%
		合计	426.46	5.28%
	其他渠道		65.79	-18.15%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100.00%	
林居右	云商模式	收纳五金	1.56	-4.81%
		厨卫五金	1.22	2.29%
		基础五金	0.60	-5.96%
		其他	1.97	-5.16%
		合计	5.35	-3.45%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100.00%	

3. 2022 年

关联方	对比渠道	销售类型	2022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差异率
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	线下经销	收纳五金	561.69	6.38%
		厨卫五金	102.00	-1.59%
		基础五金	271.10	0.65%
		户外家具	5.27	-6.02%
		其他	52.01	6.21%
		合计	992.07	3.93%
	其他渠道		40.09	-15.39%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单价和当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林培超及其相关主体系发行人顺德地区的经销商，和其他渠道相比具备定价优势，其他渠道同规格及型号的产品所面向的客户群体较为广泛，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采购规模、产品运输成本等方面各具差异。发行人系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市场销售行情、市场竞争状况确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

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若董事长与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及悍高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中，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悍高有限存续期间，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

交易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悍高管理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 资金往来	2020 年：拆入 171.93、拆出 644.0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周转或日常生产经营
悍高企业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拆入 365.22、拆出 365.22	

经查验，《贷款通则》《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规范的是金融机构（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贷款业务活动以及非法集资等非法从事违反国家金融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上述资金拆借属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上述关联方不属于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的机构。经查验上述资金拆借的往来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系各方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原则发生，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借资金均来源于各方自有资金，不存在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非法集资、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此外，经清理规范，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已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迄今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此外，经清理规范，上述关联方

资金拆借行为均已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迄今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并已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的交易标的、金额及占比。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如有，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8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

情况，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杏坛管理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且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位置	面积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用途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一期厂房楼顶两侧	各 500 m ²	因客观原因未办理完毕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	装饰物	否
南门门卫室	60 m ²		门卫室	否
星际总部门卫室	70m ²		门卫室	否
二期厂房楼顶	3,500m ²		雨棚	否
一期厂房与二期厂房之间	每条 135m ² ，共 270 m ²		连廊	否
一期厂房一楼夹层	198 m ²		办公室	否
二期厂房一楼夹层	382 m ²		办公室	否
一期厂房外围	35m ²		构筑物	否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位置	面积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用途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食堂一层连接食堂的走廊	210 m ²	因客观原因未办理完毕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	走廊	否
食堂外围仓库	165m ²		仓库	否
一楼夹层办公室	661m ²		办公室	否
食堂临街长廊	1,200m ²		长廊	否

如前表所示，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之自有、租赁房产从其用途来看主要用于办公场所、临时仓储、运输辅助等非生产经营用途，均属于非生产经营或辅助生产用途的配套建筑物、构筑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整体可利用房产面积（包含自有部分及租赁部分）的比例为 3.72%，占比较小。上述瑕疵房

产未直接用于生产，不涉及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利润问题。

针对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之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悍高集团或其子公司因使用无产权证之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补偿悍高集团或其子公司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其造成的损失，保证悍高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杏坛管理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系非生产经营或辅助生产用途的配套设施，因客观原因未办理完毕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可在完善相关手续前继续按现状使用。另外，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经检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因此，发行人使用的部分自有房产、租赁房产由于客观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之房屋均属于非生产经营或辅助生产用途的配套建筑物、构筑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整体可利用房产面积（包含自有部分及租赁部分）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该等房屋未直接用于生产，不涉及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利润问题。此外，发行人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已修建了总面积约为 35,847.09 平方米的总部大楼，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同时，发行人在顺德光华村计划通过实施募投项目修建总面积约为 163,599.00 平方米的厂房。随着总部大楼和新建厂房的竣工，发行人可使用的自有物业面积将逐步扩大，即使前述瑕疵建筑物因产权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亦有较充裕的其他自有物业替代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之自有、租赁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可在完善相关手续前继续按现状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如有，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8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产权证书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梁汉晖	佛山市杏坛镇高赞村委会新华小区三巷 4 号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018794 号	宿舍	315.64	2022.04.10-2023.04.09	是
2	悍家家居	麦业朗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中心大道兴穗街 17 号	粤(2018)顺德不动产权第 0074990 号	宿舍	305	2022.04.01-2023.03.31	是
3	悍家家居	林宏昕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委会德彦大道翔凤大巷 5 号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72625 号	宿舍	339.78	2022.10.01-2023.09.30	是
4	悍高家居	梁志健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委会德彦大道安居里 15 号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017916 号	宿舍	424.25	2023.01.01-2023.12.31	是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终止协议，上述第 1 项租赁关系已提前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有关租赁房屋之权属证书并经验，除上表所列之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该三处房屋作员工宿舍使用，非作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使用，其中第 1 项租赁关系已提前终止；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同意麦业朗作为出租方将上述第 2 项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同意林宏昕、梁志健作为出

租方将上述第 3 项、第 4 项房产出租给悍高家居使用。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地处顺德高新区，可替代宿舍较多且容易租赁，且发行人已计划在其位于顺德光华村 SD-C（XT）-03-04-01-13-01 地块在建工程全部竣工后，逐渐将部分厂房、员工宿舍等搬迁至该自有物业。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伟高展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城乡规划建设职权范围内尚未发现上述企业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有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伟高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房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房产建设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产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8 以及新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对上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相关建筑物之情形进行了披露。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场所、临时仓储、运输辅助等非生产经营用途，因客观原因未办理完毕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未直接用于生产，不涉及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利润。发行人使用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之自有、租赁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可在完善相关手续前继续按现状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存在使用集体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并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8 以及新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

五、请发行人披露：（1）受让取得专利的最初申请人、权利人等情况，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受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专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购买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专利，如是，未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5）

（一）受让取得专利的最初申请人、权利人等情况，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受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受让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公开信息、访谈欧锦锋、孙国华及广州绍睿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受让金志刚、沈武勇、漳州市云木轩家具有限公司和长泰县日辉家具店名下六项专利之

转让方代理人，现已注销，以下称“广州绍睿”）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中，有 156 项专利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出让方	发明人	最初申请人	受让价 (元)
1	201720717133X	一种带有集成水槽的烤炉推车	悍高集团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欧锦锋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0
2	2017202241425	一种水体动力驱动的水槽净化器	悍高集团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欧锦锋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0
3	2017202241923	一种带有过滤组件的水槽净化器	悍高集团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欧锦锋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0
4	2017202298940	一种双动力驱动的水槽净化器	悍高集团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欧锦锋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0
5	2016207448348	一种快速检测蔬菜农药残留的清洗系统	悍高集团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欧锦锋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0
6	2016207503364	一种微缩型食品净化系统	悍高集团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欧锦锋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0
7	2016207503400	一种具有食品净化功能的水槽	悍高集团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欧锦锋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0
8	2017208251806	一种侧置隐藏下水器及包括该下水器的水槽	悍高集团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欧锦锋	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0
9	2017210902699	后置下水器及具有后置下水器的水槽系统	悍高集团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悍高家具	0
10	2017304548912	衣物转篮 (三层 201712 型)	悍高集团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悍高家具	0
11	201730399021X	拉篮 (时尚 201708 型)	悍高集团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悍高家具	0
12	2017303990224	拉篮 (地柜 201704 型)	悍高集团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悍高家具	0
13	2017303990239	锅盖三边篮 (潘多拉 201705 型)	悍高集团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悍高家具	0
14	2017303990243	调味品篮 (潘多拉 201706 型)	悍高集团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悍高家具	0
15	2017303991053	滤水篮 (双层 201711 型)	悍高集团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悍高家具	0
16	2017303991072	水槽 (201703 型)	悍高集团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悍高家具	0
17	2017303991161	碗碟拉篮 (潘多拉 201707 型)	悍高集团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悍高家具	0
18	2017303991176	调味品篮 (时尚 201710 型)	悍高集团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悍高家具	0
19	2017303991195	调味品篮 (时尚 201709 型)	悍高集团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悍高家具	0

20	2015200723547	带阻尼的飞碟及高度随意调节结构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21	2015200723922	同步伸缩飞碟及飞碟柜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22	2012206841562	阻尼高伸拉篮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23	2017302670394	沙发套装 (201709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24	201730265418X	餐椅 (201713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25	2017302654368	椅子 (201717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26	2017302654372	沙发套装 (201716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27	2017302656429	沙发套装 (201711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28	2017302656433	餐台 (201710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29	2017302656448	单人椅 (201708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30	2017300735888	吊篮 (201706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31	2017300736077	椅子 (201707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32	2017300737830	折叠椅 (201705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33	2016306191407	沙发套装 (2016-29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34	2016306191619	沙发套装 (2016-30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35	2016304372022	沙发 (2016-9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36	2016304372395	沙发组合 (2016-12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37	2016304372766	躺床 (2016-11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38	2016304372770	躺床 (2016-10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39	2016304387583	椅子 (2016-18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40	2016304387827	餐台椅组合 (2016-16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41	2016304387901	餐台椅组合 (2016-14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42	2016304388001	躺床 (2016-13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43	2016304395202	双人椅 (2016-17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44	2016304395522	转角沙发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2016-15 系列)					
45	201630368799X	水槽 (201611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46	2016303688047	挂架 (201610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47	2016303688225	挂架 (201609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48	2016303313012	衣柜架 (衣物篮 201608-AB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49	2016301723525	调味品架 (201607-AB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50	2016300980457	水槽 (弯道超奢 201606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51	2016300980461	水槽 (浪巴赫 201605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52	2016300980476	水槽 (波普皇朝 201604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53	2016300980480	三边篮 (潘多拉圆边 201603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54	2016300956744	餐车 (2016-7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55	2016300719452	吊篮 (2016-2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56	2016300675990	碗碟三边篮 (潘多拉 201602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57	201630067600X	三边篮 (潘多拉 201601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58	2015305616180	侧板 (碗碟架百纳宝 AB 款)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59	2015305242854	调味品篮 (小时代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60	2015305242869	碗碟三边篮 (小时代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61	2015305242873	衣物篮 (裤架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62	2015305242905	衣物篮 (布袋与藤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63	201530524291X	框架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64	2015305242943	衣物篮 (鞋架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65	2015305242977	衣物篮 (饰物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66	201530430404X	展柜 (零售拉篮 2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67	2015304305822	展柜 (水槽 2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68	201530396921X	碗碟篮 (三四边时尚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69	2015303969489	拉篮 (三四边时尚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70	2015303948482	单人沙发 (47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71	2015303948919	蓬床 (44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72	2015303181396	餐台椅组合 (2036-9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73	2015303181447	餐台 (2039-15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74	2015303181979	餐台椅组合 (2039-14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75	201530318212X	沙发茶几组合 (2036-10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76	2015303183832	沙发茶几组合 (2037-11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77	2015300985507	滤水篮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78	2015300612094	沙发茶几组合 (2031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79	2015300612107	餐台椅组合 (2031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80	2015300220416	碗碟架 (百纳宝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81	2015300118668	碟架 (魔术师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82	2015300119603	调料架 (魔术师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83	2015300119961	多功能碗碟架 (魔术师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84	2015300122767	微波炉架 (魔术师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85	201530012312X	调料篮 (诺亚方舟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86	2015300124724	调料篮 (地柜小厨神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87	2014301221801	拉篮架体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88	2014300318161	升降衣架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89	2013303765957	沙发 (神州十号 22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90	2013303773756	沙发 (神州十号 33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91	2013303773845	沙发 (神州十号 11 型)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92	2012301580542	托盘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93	2015303181841	沙发（2038-13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94	2015303181856	餐台椅组合 (2038-12 系列)	悍高集团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95	2016202172473	一种可移动钻头式家具 加工钻孔装置	悍高家具	金志刚	金志刚	金志刚	3000
96	D807075	沙发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97	D846908	沙发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98	002300327-0001	家具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99	002300327-0002	家具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00	002300327-0003	家具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01	003762764-0001	椅子（座椅）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02	003762764-0002	沙发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03	003817816-0001	椅子（座椅）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04	003817816-0002	折叠椅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05	003817816-0003	摇摆座椅 （花园用具）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06	004074557-0001	沙发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07	004074557-0002	椅子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08	004074557-0003	茶几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09	004074557-0004	餐桌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10	004074557-0005	沙发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11	004074557-0006	餐桌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12	004074557-0007	床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13	004074557-0008	贮藏柜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14	004074557-0009	沙发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15	004074557-0010	餐桌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16	004074557-0011	椅子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17	004074557-0012	餐桌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18	004074557-0013	椅子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19	004074557-0014	餐桌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20	004074557-0015	沙发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21	004074557-0016	茶几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22	004074557-0017	床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23	004074557-0018	沙发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24	004074557-0019	餐桌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25	004074557-0020	椅子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26	004074557-0021	餐桌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27	004074557-0022	椅子	悍高家具	欧锦锋	欧锦锋	欧锦锋	0
128	2016300197058	导演椅 （2016-1 系列）	悍高家具	欧锦锋	孙国华	孙国华	0

129	2017210455407	一种家具柜水平调节装置	悍高家具	沈武勇	沈武勇	沈武勇	3000
130	2017210458157	一种家具安装固定座	悍高家具	沈武勇	沈武勇	沈武勇	3000
131	2015303332837	椅子（31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32	2015303340547	椅子（38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33	2013301937910	躺床（201211 型）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34	2016304429228	沙发组合 （2016-19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35	201630443111X	沙发组合 （2016-24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36	2016304431139	椅子 （2016-23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37	2016304431571	茶几 （2016-20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38	2016303790191	折叠桌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39	2016300719429	沙发 （2016-5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40	201530334059X	椅子（37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41	2015303299720	餐台椅组合 （16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42	2015303304517	椅子（26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43	2015300596759	沙发茶几组合 （2030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44	2015300602995	躺床（2031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45	2015300589098	餐台椅组合 （2030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46	2015300594429	躺床组合 （2030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47	2015300594467	大躺床 （2030 系列）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48	2014302554652	户外椅 （201408 型）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49	2014300995716	椅子（201403 型）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50	2014300998837	餐台 （201404 组合型）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51	2013303873769	椅子（2013 型）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52	2013301937696	椅（201301 型）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53	2013301937709	台（201302 型）	悍高家具	孙国华	孙国华	孙国华	0
154	2018208618129	一种家具木板打孔装置	悍高家具	漳州市云木 轩家具有限 公司	沈文勇	漳州市云木 轩家具有限 公司	3000
155	2018210616437	一种家具脚架连接装置	悍高家具	漳州市云木	沈武勇	漳州市云木	3000

				轩家具有限公司		轩家具有限公司	
156	2018208681480	一种家具板材连接装置	悍高家具	长泰县日辉家具店	沈彬贤	长泰县日辉家具店	3200

注 1：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悍高家具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22、92、93、107、122、131、132 项专利已失效；第 94 项专利被宣告无效，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2、（1）”。

2. 受让取得专利之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之发明人分别为欧锦锋、孙国华、金志刚、沈武勇、沈文勇和沈彬贤。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欧锦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国华为发行人董事，欧锦锋与孙国华均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除欧锦锋、孙国华外，其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之发明人金志刚、沈武勇、沈文勇、沈彬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作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合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欧锦锋、孙国华、广州绍睿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该六项专利转让之经办人，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欧锦锋、孙国华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其转让予发行人的专利均系悍高有限/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其整体设计思路下形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系欧锦锋、孙国华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资产的独立性，欧锦锋（包含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下同）、孙国华将其所持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2）悍高家具向悍高有限转让前述专利时，悍高家具系悍高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当时另一股东为孙国华，2018 年 12 月孙国华已将其所持悍高家具股权转让予悍高有限），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规划安排，悍高家具将前述与厨

具五金产品相关的专利转让予悍高有限，该次转让系母子公司之间根据产品分类作出的专利持有安排，故通过无偿方式转让；

（3）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悍高家具委托广州绍睿寻找适合的专利拟通过受让方式获取，广州绍睿根据悍高家具的要求代为寻找适合的专利、作为转让方代理人与悍高家具签署出让合同、协助办理相关专利的过户手续等，出让价格等由广州绍睿与悍高家具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专利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 所转让的专利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广州绍睿开具的发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欧锦锋、孙国华、广州绍睿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如前所述，发行人受让自欧锦锋、孙国华的专利系其二人职务发明，发行人受让自悍高家具的专利系母子公司之间作出的专利持有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通过广州绍睿受让金志刚、沈武勇、漳州市云木轩家具有限公司、长泰县日辉家具店所持的六项专利，发行人与该四名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并不相识，专利转让通过代理机构广州绍睿完成，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绍睿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回复“该六项专利均不涉及职务发明，亦未违反有关保密义务，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根据转让合同向广州绍睿足额支付了转让款且广州绍睿亦已向四名出让方转付了转让款，就该六项专利的转让事宜各方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佛山法院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网、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佛山）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专利转让方不存在因前述专利转让事宜涉及专利权属纠纷的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欧锦锋、孙国华外，其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的发明人金志刚、沈武勇、沈文勇、沈彬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受让自欧锦锋、孙国华的专利系其二人的职务发明，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与专利出让方不存在因前述专利转让事宜涉及专利权属纠纷的案件。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广东省版权局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数据库、欧洲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71 项境内注册商标、92 项境外注册商标；拥有 698 项境内专利权、158 项境外专利权；拥有 25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 项作品登记权。

2.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纠纷、有无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1”所列之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及被终止的情况，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宣告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起诉状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项被宣告无效的专利仍在进行专利权维持诉讼，另存在一宗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件，具体如下：

（1）专利权维持诉讼案件的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第 5104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根据王永洁的申请，作出宣告发行人专利号为“201530318185.6”、专利名称为“餐台椅组合（2038-12 系列）”的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无效的决定。针对该无效宣告决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第 5104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对上述专利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以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出的开庭公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上述案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下达判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维持诉讼系发行人要求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维持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不涉及专利权属争议纠纷事宜；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被宣告无效的上述外观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被宣告无效且相关诉讼案件的最终审判结果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①江苏酷太专利侵权案件

2022 年 3 月 12 日，江苏酷太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以发行人、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侵犯专利权的民事诉讼，诉称发行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间距调节方便的插碟架”，专利号“201821666416.7”），要求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侵权产品并销毁涉案生产模具、设备和库存产品，赔偿江苏酷太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效宣告请求书、《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针对上述涉诉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2023 年 2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达《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驳回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传票、《民事调解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浙江

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2023年3月2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知民初250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江苏酷太已就专利侵权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发行人与江苏酷太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调解结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江苏酷太已就专利侵权事宜达成和解，江苏酷太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厦门和而达专利侵权案件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一）”。

3. 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广东省版权局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数据库、欧洲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纠纷以及终止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佛山法院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网、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佛山）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除前述被宣告无效的专利仍在进行专利权维持诉讼，以及发行人与厦门和而达的专利侵权纠纷尚未结案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均已结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原因发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

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及被终止的情况，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宣告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前述专利权维持诉讼和专利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专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购买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专利，如是，未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1. 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让协议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欧锦锋将其名下 75 项境内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将其名下 1 项境内专利权无偿转让予悍高家具、将其名下 32 项境外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悍高家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一）、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欧锦锋，欧锦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专利权均系悍高有限/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其整体设计思路下形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系欧锦锋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为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业务、资产独立性，欧锦锋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悍高家具。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无偿转让专利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无偿转让的专利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 实际控制人名下专利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以“欧锦锋”“欧锦丽”为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访谈欧锦锋、欧锦丽，截至查询日，不存在登记在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名下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无偿转让专利输送利益的情形；截至查询日，不存在登记在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名下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专利。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欧锦锋、孙国华外，其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的发明人金志刚、沈武勇、沈文勇、沈彬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受让自欧锦锋、孙国华的专利系其二人职务发明，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专利出让方不存在因前述专利转让事宜涉及专利权属纠纷的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及被终止的情况，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宣告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前述专利权维持诉讼和专利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无偿转让专利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无偿转让的专利不存在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截至查询日，不存在登记在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名下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专利。

六、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6）

（一）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

1. 对外贸易相关经营许可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4422961371
		检验检疫备案号：4404601914
		备案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
		海关备案日期：2013.01.18
		有效期：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781698
		备案日期：2020.10.14
		备案地点：佛山顺德
悍高家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4422964181
		检验检疫备案号：4404606224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
		海关备案日期：2017.11.15
		有效期：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607264
		备案日期：2019.06.10
		备案地点：佛山顺德
悍高电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4422960B6C
		检验检疫备案号：4456501369
		备案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
		海关备案日期：2021.07.23
		有效期：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877441
		备案日期：2021.07.23
		备案地点：佛山顺德

2. 云商业务相关经营许可

2021年11月30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向悍高云商核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211563），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

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以及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电磁灶、吸油烟机等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悍高集团	2022352401406011	家用燃气灶具	2026.12.08
2	悍高集团	2020010711358099	电磁灶	2026.10.14
3	悍高集团	2021010907435094	电源适配器	2026.09.03
4	悍高集团	2021010907435095	电源适配器	2026.09.03
5	悍高集团	2021010907436914	电源适配器	2026.09.03
6	悍高集团	2021011002435134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26.06.21
7	悍高集团	2021010201363396	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双用、两极带接地插座功能件（固定式插座用）	2026.03.29
8	悍高集团	2020010711358116	气电两用灶（电磁灶部分）	2025.12.22
9	悍高集团	2021012401375479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10.20
10	悍高集团	2021012401375480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10.20
11	悍高集团	2020012401347348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8.27
12	悍高集团	2020012401347351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8.27
13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4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8.23
14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2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8.23
15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1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7.07
16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3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6.13
17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55678	蒸烤一体机	2025.06.03
18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6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5.24
19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5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5.24
20	悍高集团	2021352401406009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1.19
21	悍高集团	2021352401406010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1.19
22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22320	吸油烟机	2024.08.15
23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09345	吸油烟机	2024.08.01
24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05878	吸油烟机	2024.07.02
25	悍高集团	2021010716365462	吸油烟机	2024.06.06
26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45082	吸油烟机	2024.06.06
27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56697	电蒸烤箱（集成灶电蒸烤箱部分）	2024.06.05
28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45074	吸油烟机	2024.04.10
29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12152	电烤箱	2024.03.27
30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13092	电蒸炉（微蒸烤一体机）	2024.03.08

31	悍高集团	2022180716030477	吸油烟机	2024.02.17
32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17059	组合蒸汽烤箱	2023.12.07
33	悍高集团	2021010715424274	蒸烤一体机	2023.09.28
34	悍高集团	2020180701016155	冷藏箱（酒柜）	2023.09.05
35	悍高集团	2020180701016154	冷藏箱（酒柜）	2023.09.05
36	悍高集团	2021180715024589	蒸烤一体机	2023.07.20
37	悍高集团	2021010716407366	吸油烟机	2023.07.20
38	悍高集团	2021010715417468	蒸汽烤箱	2023.07.10
39	悍高集团	2021180701023337	半导体电子冷藏箱	2023.07.05
40	悍高集团	2022010716470747	吸油烟机	2025.07.21
41	悍高云商	2021012401412269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6.07.27
42	悍高云商	2021012401412270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6.07.27
43	悍高云商	2021012401417688	家用燃气灶	2026.07.08
44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83816	家用燃气灶	2026.03.22
45	悍高云商	2021012401424750	家用燃气灶具	2026.01.26
46	悍高云商	2021012401424751	家用燃气灶具	2026.01.18
47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81039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10.12
48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7896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5.10.09
49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78968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5.10.09
50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81040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09.10
51	悍高集团	2022010716493582	吸油烟机	2025.06.04
52	悍高云商	2022012401492387	气电两用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6.06.25
53	悍高云商	2022012401492388	气电两用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6.06.25
54	悍高集团	2023180201039657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2027.05.10
55	悍高集团	2023012401525238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部分）	2027.04.27
56	悍高集团	2023012401525237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部分）	2027.04.27
57	悍高家居	2022011002493890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27.07.18

4. 体系认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悍高家具均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悍高家具还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	-------	------	------	------	------	------

1	悍高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标准：ISO9001：2015）	U0021Q50420R5M	家居用、商场配套用五金制品、金属水槽、水龙头的设计和生 产；卫浴制品的 销售	2024.10.23	中鉴认证有限 责任公 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标准：ISO9001：2015）	U0022Q50255R0M	家居用、商场配 套用非金属矿物 制品（含石英石 水槽，瓷晶石面 盆）的设计和生 产	2025.09.26	中鉴认 证有限 责任公 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2070021E50732R0M	家居用、商场配 套用五金制品、 金属水槽的设计 和生产；卫浴制 品的销售及相关 管理活动	2024.04.01	中鉴认 证有限 责任公 司
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标准：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ZRC22MMS0274R0L	五金制品（衣橱 拉篮、水槽）的 制造所涉及的测 量管理活动 （AAA级）	2027.10.23	广东中 认联合 认证有 限公司
5	悍高家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标准：ISO9001：2015）	U0021Q50089R1M	家具用、商场配 套用五金制品的 设计和生产	2024.03.30	中鉴认 证有限 责任公 司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70021E50713R0M	家居用、商场配 套用五金制品的 设计和生产及相 关管理活动	2024.03.30	中鉴认 证有限 责任公 司
7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标准：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ZRC22MMS0275R0M	家居用及商场配 套用家具的生产 所涉及的测量管 理活动（AAA 级）	2027.10.23	广东中 认联合 认证有 限公司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粤） SD202101908	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级企业（轻 工）	2024.11	佛山市 顺德区 安全生 产协会

5. 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公示信息，悍高有限已于2020年4月7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76659990X6001W，有效期自2020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悍高家具已于2020年4月20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557344812B001Z，有效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二）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涉及期满续期事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生产许可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部分产品如电磁灶、吸油烟机等厨房五金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包括境内线下经销、境内线下直销、电商模式、云商模式、境外销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中，境内线下经销、境内线下直销、电商模式不涉及资质许可要求，云商模式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境外销售需取得对外贸易相关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上述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涉及期满续期事宜。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超越资质范围从事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工作人员、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海关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超越资质范围从事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超越资质范围从事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上述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涉及期满续期事宜。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超越资质范围从事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7）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流程及环保设施、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粉、焊接	二氧化硫	<3mg/m³	500mg/m³	否
			氮氧化物	24mg/m³	120mg/m³	否
			总 VOCs	0.12mg/m³	30mg/m³	否
			颗粒物	<20mg/m³	120mg/m³	否
	油烟废气	食堂备餐	饮食业油烟	0.5mg/m³	2.0mg/m³	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悬浮物	12mg/L	400mg/L	否
			化学需氧量	66mg/L	500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mg/L	300mg/L	否
			氨氮	13.2mg/L	15mg/L	否
	生产废水	喷粉、超声波清洗、冲洗篮子、喷水性漆、不锈钢清洗、打磨柜清洗	悬浮物	6mg/L	100mg/L	否
			化学需氧量	10mg/L	110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mg/L	30mg/L	否
			总磷	0.67mg/L	未作限制	否
			石油类	0.25mg/L	8.0mg/L	否
			氟化物	0.46mg/L	10mg/L	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64dB(A)	昼间：65dB(A)	否
固体废弃物		喷粉、污水站、组装、开料等	危险废弃物	17.57 t/a	未作限制	否
		开料、折弯、冲压、打磨、组装、包装等	一般工业固废	186.52 t/a	未作限制	否

注1：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最近一次检测报告，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报告期年均值，来自公司的固废转运单；

注2：多次对同一污染物进行检测的，上表列示检测排放数据的最高值；

注3：“t/a”为排放总量指标“吨/年”，“mg/L”和“mg/m³”为排放浓度指标“毫克/升”和“毫克/立方米”，dB(A)为噪声排放单位“分贝”。

（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污染物处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流程及环保设施、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
----	-------	-----------	------	------

				运行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由滤筒过滤处理，再通过高空排气筒排放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良好
	金属打磨粉尘	水喷淋处理后再通过高空排气筒排放		良好
	喷粉工序粉尘	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高空排气筒排放		良好
	漆雾	喷涂过程中利用水帘机处理多余的漆雾，收集后通过“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通过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		良好
	有机废气（VOCs）	由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旋流喷雾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气筒排放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良好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0）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良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良好
	饭堂废水	经三级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良好
	生产废水、环保设施废水	经破乳沉降、多相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高效沉降、碳滤、砂滤等工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出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良好
噪声	机械噪声	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	符合《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良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良好
	餐厨垃圾、废油脂	暂存于饭堂内，后交由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良好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并定期交由综合公司回收		良好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良好

（三）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工程合同、环保设备合同、环保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支出（万元）	74.02	44.46	24.94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21.01	31.89	33.91
合计（万元）	95.03	76.34	5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支出（万元）	74.02	44.46	24.94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21.01	31.89	33.91
营业收入（万元）	85,314.44	147,422.78	162,028.69
环保投资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03%	0.02%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2%	0.0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支出主要包括环保工程投入及环保设备支出，发行人环保投资支出是根据厂房建设及投产计划进行投入，具有阶段性特征，发行人在前期厂房建设阶段以及正式投产前，会根据环评批复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投入，厂房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后，发行人前期建设的环保工程以及购置的环保设备能基本满足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需求，发行人只需对前期建设的环保工程进行维护、对前期购置的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环保投资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并逐年降低；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发行人现阶段的生产经营需求。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悍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悍高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悍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悍高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废气	颗粒物	部分通过简易布袋除尘器处理，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部分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并引至高空排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非甲烷总烃	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并引至高空排放，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	
	水帘机循环废水	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置隔声窗，通过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悍高智能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金额（万元）
环保投资	VOC（烟气回收处理装置）	45.00
	料盒清洁机	2.00
	粉房除尘设备	7.50
	打磨降尘台	129.60
	粉尘收集柜	13.20
	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道	60.00
环保费用	环保费用支出	42.50
合计		299.80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保相关审批，符合国家和地方环

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公示信息,悍高有限已于2020年4月7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76659990X6001W,有效期自2020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悍高家具已于2020年4月20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557344812B001Z,有效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发行人针对其五金产品生产项目已于2018年8月29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顺管环审[2018]第0084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子公司悍高家具针对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已于2019年7月18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佛环03环审[2019]第0028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前述生产项目均已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针对其新型塑料水槽生产项目已于2021年4月26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佛环03环审[2021]第0060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厂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生产项目将在正式投产前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悍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悍高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募投项目中的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项目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佛环0310环审[2022]第0026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工作人员以及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网站相关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关联公司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注销相关关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8）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有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2家二级子公司、14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佛山中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3.24	2020.12.03	曾用于电商平台店铺运营，后店铺关闭遂注销
2	佛山悍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07.07	2020.06.05	曾用于电商平台店铺运营，后店铺关闭遂注销
3	佛山悍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07.07	2021.09.30	曾用于投资悍格电商，后由于组织架构调整遂注销
4	佛山市悍高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5.03	2021.11.18	拟开展移动社交电商业务，后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5	佛山市顺德区梅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13.01.29	2020.07.08	拟开展设计业务，后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6	佛山市悍高贸易有限公司	2012.03.15	2020.07.23	拟开展出口业务，后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7	佛山市牧影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7	2021.01.22	拟开展格力产品视频拍摄及直播业务，后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8	广东悍高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02	2020.08.04	拟用于厨卫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后由于组织架构调整，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9	佛山市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07	2020.05.26	拟用于厨卫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后由于组织架构调整，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10	佛山市顺德区悍王家居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9	2020.05.08	拟开展部分基础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后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11	广东欧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04	2019.02.22	拟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后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12	佛山市悍高机械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4	2019.06.14	拟开展设备自动化业务，后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13	佛山市悍高功能拉篮有限公司	2015.10.22	2020.05.21	拟用于收纳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后由于组织架构调整，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14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2.05.31	2019.06.14	拟用于开展自营门店业务，后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15	悍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7.07.24	2019.01.18	拟用于开展海外业务，后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16	梅隆国际有限公司	2016.01.07	2019.06.28	拟用于开展海外业务，后无实际经营遂注销

如前表所述，上述在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在注销前已无具体业务且均未实际经营，出于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及避免同业竞争之考虑，将上述企业注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注销通知书、清算报告等资料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上述企业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注销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相关关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该等注销企业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注销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

九、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反馈意见》问题9）

（一）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单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文件	违法情形	处罚情况	处罚时间
1	悍高家具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顺税杏简罚[2019]150409号）	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	罚款100元	2019.09.24
2	悍高家具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税杏罚[2019]150055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一定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代扣代缴申报	罚款2,000元	2019.12.12
3	悍高家具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税杏罚[2019]150054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一定税款所属期的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	罚款2,000元	2019.12.12
4	悍高有限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税杏罚[2019]150052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一定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代扣代缴申报	罚款2,000元	2019.12.12
5	悍高有限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税杏罚[2019]150053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一定税款所属期的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	罚款2,000元	2019.12.12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丢失定额发票金额在5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25份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故此，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上述第2-5项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消防救援大队、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除上表所列五项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消防救援大队、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所对应之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除前表所列五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伟高科技主营业务为向发行人提供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企业是否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是否持有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如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0）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均未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悍高集团	发行人	研发、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电器；家居用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涉及房地产
2	悍高家具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涉及房地产
3	悍高家居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密封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搪瓷	未涉及房地产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悍高云商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橡胶制品制造；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耐火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器辅件制造；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制造；搪瓷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日用家电零售；搪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燃气器具生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耐火材料生产；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灯具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未涉及房地产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5	伟高科技	全资子公司	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制造：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电器制品、家具、厨具；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涉及房地产
6	悍斯宝玛	全资子公司	研发：电子商务技术；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家具、厨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配送（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涉及房地产
7	悍高电商	全资孙公司	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家具、厨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研发：电子商务技术；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配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涉及房地产
8	悍飞电商	全资孙公司	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家具、厨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研发：电子商务技术；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配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涉及房地产
9	安格斯	全资孙公司	研发：电子商务技术；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家具、厨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配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涉及房地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均未涉及“房地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www.mohurd.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均未涉及“房地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第三部分 对《告知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原始出资凭证瑕疵。2004 年 9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欧汉章、欧锦锋合计出资 50.00 万元的缴款凭证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出具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内部划转凭证，非股东的货币资金缴款凭据。（《告知函》问题 1）

（一）悍高有限设立出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2004 年 9 月 1 日，欧汉章、欧锦锋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凯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佛山市顺德区凯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悍高有限曾用名，以下称“凯高五金”或“悍高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欧汉章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欧锦锋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0%。

2004 年 9 月 7 日，佛山市顺德区祥友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祥会所验字（2004）304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7 日，凯高五金已收到欧汉章、欧锦锋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欧汉章、欧锦锋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分别缴存顺德市大良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人民币 25 万元，缴存账户为佛山市顺德区凯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账号为 01618100046958（该账户为悍高有限验资专用账户）。

根据顺德市大良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出具的转账凭证，2004 年 9 月 24 日，凯高五金将上述 01618100046958 账户中的 50 万元出资款转入其 08618800097401 账户，转账凭证标注的转账原因为“验资资金划转”。

2022 年 9 月 15 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顺德农商行”）出具特种转账凭证，证明欧汉章于 2004 年 9 月 7 日自账号 01618606673729 转账 25 万元至发行人 01618100046958 账户；欧锦锋于 2004 年 9 月 7 日自账号 01618606673610 转账 25 万元至发行人 01618100046958 账户。

综上，凯高五金设立时佛山市顺德区祥友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相关《验资报告》，且发行人提供了验资资金划转的内部划转凭证作为辅助证据，本所律师

亦就悍高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向欧锦锋、欧汉章进行了访谈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悍高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实缴。

（二）发行人未提供股东货币资金缴款凭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凯高五金成立于 2004 年 9 月，因距离出资时间已较为久远，发行人未能在现有档案中找到当时欧锦锋、欧汉章向凯高五金 01618100046958 账户转账的原始出资凭证；此外，该等原始出资凭证涉及的银行顺德市大良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已改制为顺德农商行，因业务系统限制，公司此前未能从顺德农商行业务柜台补制出资凭证。因此，发行人此前未能提供欧锦锋、欧汉章向凯高五金 01618100046958 账户转账的原始出资凭证。

（三）法律法规对股东出资的相关要求及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经查验，悍高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加以验证，发行人虽未能及时补充提供悍高有限设立时的原始出资凭证，但提供了验资资金划转的内部划转凭证作为辅助证据，本所律师亦就悍高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向欧锦锋、欧汉章进行了访谈确认；后续，经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进一步的协商沟通，最终取得了顺德农商行补制的欧汉章、欧锦锋在悍高有限设立时的原始出资凭证，以确认悍高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欧汉章、欧锦锋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顺德农商行补制的欧汉章、欧锦锋的原始出资凭证，悍高有限设立时原始出资凭证缺失问题已获得解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原始出资凭证瑕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悍高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实缴。
2. 发行人已取得顺德农商行补制的欧汉章、欧锦锋的原始出资凭证，悍高有限设立时原始出资凭证缺失问题已获得解决。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原始出资凭证瑕疵。

二、专利诉讼披露不充分。2022 年 3 月 12 日，江苏酷太厨房用品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以发行人、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侵犯专利权的民事诉讼，诉称发行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间距调节方便的插碟架”，专利号“201821666416.7”)，发行人在天猫网络平台亦有销售该被诉产品，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江苏酷太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同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上述专利诉讼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告知函》问题 18)

(一) 江苏酷太专利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开庭传票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2022 年 3 月 12 日，江苏酷太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以发行人、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侵犯专利权的民事诉讼，诉称发行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间距调节方便的插碟架”，专利号“201821666416.7”)，发行人在天猫网络平台亦有销售该被诉产品，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江苏酷太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效宣告请求书、《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针对上述涉诉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2023年2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达《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驳回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传票、《民事调解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2023年3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知民初250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江苏酷太已就专利侵权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发行人与江苏酷太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调解结案。

(二)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未知悉江苏酷太诉讼事项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快递单，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酷太上述诉讼案件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前，发行人对江苏酷太提起诉讼的情况并不知情。经查验，发行人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已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生的未决诉讼进行了披露，因签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时发行人对江苏酷太提起诉讼事宜尚不知情，故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江苏酷太的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三) 发行人已在更新半年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江苏酷太诉讼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补充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在更新半年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时，已对江苏酷太专利诉讼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

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

（四）江苏酷太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江苏酷太已就专利侵权事宜达成和解协议，江苏酷太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因签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时发行人对江苏酷太提起诉讼事宜尚不知情，故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江苏酷太的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2. 发行人在更新半年报的招股说明书时，已对江苏酷太专利诉讼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
3. 发行人与江苏酷太已就专利侵权事宜达成和解协议，江苏酷太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年7月，控股股东控制的悍格电商与发行人子公司悍高云商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悍格电商将其名下15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悍高云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用途全部为发行人经营所用，但是对于无偿转让是否价格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费用或成本情形等，未见相关底稿。（《告知函》问题19）

（一）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2021年7月，悍格电商将其名下15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悍高云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1	2021SR1395273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在线商城AI智能服务平台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2	2021SR1395274	基于用户购物行为的移动商城智能推送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3	2021SR1395275	基于云计算的商品交易数据分析处理软件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4	2021SR1392588	悍高云商APP后台营销活动管理系统软件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5	2021SR1392589	悍高天猫店铺后台管理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6	2021SR1392590	悍高客户销售统计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7	2021SR1395202	悍高产品品质大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8	2021SR1395203	悍高家具产品库管理平台软件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9	2021SR1395204	悍高客户行为大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10	2021SR1395205	悍高云商B2B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Android版）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11	2021SR1395206	悍高云商B2B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IOS版）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12	2021SR1395207	悍高云商订单处理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13	2021SR1395208	悍高云商平台PC端综合管理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14	2021SR1395209	悍高云商平台微信小程序软件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15	2021SR1395210	悍高云商在线充值支付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二）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上述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及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以及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由悍格电商无偿转让至悍高云商，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已集成上述继受取得之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功能，不存在技术依赖，对应情况如下：

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1	2021SR1580961	悍高销售及数据分析系统V2.0	1	2021SR1395275	基于云计算的商品交易数据分析处理软件V1.0
			2	2021SR1392589	悍高天猫店铺后台管理系统V1.0

			3	2021SR1392590	悍高客户销售统计分析系统软件V1.0
			4	2021SR1395202	悍高产品品质大数据分析系统V1.0
			5	2021SR1395203	悍高家具产品库管理平台软件V1.0
2	2021SR1580962	悍高用户操作管理系统V2.0	6	2021SR1395204	悍高客户行为大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系统V1.0
			7	2021SR1395274	基于用户购物行为的移动商城智能推送系统V1.0
3	2021SRE015886	higold cloud V1.0	8	2021SR1395273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在线商城AI智能服务平台V1.0
			9	2021SR1395207	悍高云商订单处理系统V1.0
			10	2021SR1395208	悍高云商平台PC端综合管理系统V1.0
			11	2021SR1395210	悍高云商在线充值支付系统V1.0
4	2019SR0682958	悍高云商APP软件（Android版）[简称：悍高云商] V1.0	12	2021SR1392588	悍高云商APP后台营销活动管理系统软件V1.0
5	2021SR1580960	悍高客户移动端微信-小程序软件V2.0	13	2021SR1395209	悍高云商平台微信小程序软件V1.0
6	2021SR1580958	悍高B2B平台客户移动端软件（Android版）V2.0	14	2021SR1395205	悍高云商B2B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Android版）V1.0
7	2021SR1580959	悍高B2B平台客户移动端软件（IOS版）V2.0	15	2021SR1395206	悍高云商B2B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IOS版）V1.0

由上可知，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事项并未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增量的经济利益。因此，无偿转让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发行人建立了《悍高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能够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悍高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杜绝不规范的知识产权申请、使用和管理，避免发生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以及业务、资产独立性的类似事项。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05440192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合理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能够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悍格电商将其名下 15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悍高云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桑 健

温定雄

2023 年 3 月 30 日